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院臺忠字第1141020526號

主 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」（新增嘉義縣、嘉義市及高雄市部分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」（新增嘉義縣、嘉義市及高雄市部分）。

院 長 卓榮泰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
(新增嘉義縣、嘉義市及高雄市部分)

編號	行政區	房屋毀損不堪居住	致死或重傷 人數
		戶數/棟數	
1	嘉義縣	219戶/50棟	3人
2	嘉義市東區	6棟	--
3	嘉義市西區	8棟	--
4	高雄市新興區	1戶	--
合計		220戶/64棟	3人

備註：

1. 行政院已於114年7月18日公告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臺南市全區。
2. 本次公告新增嘉義縣全區、嘉義市東區、西區及高雄市新興區1戶受災房屋所在地為災區。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蕭謙麗
電話：02-8195-9032
電子信箱：garnet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41020526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」(新增嘉義縣、嘉義市及高雄市部分)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以院臺忠字第1141020526號公告，並自114年7月5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114年7月17日台內消字第1141603293號函及災害防救法第5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」(新增嘉義縣、嘉義市及高雄市部分)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(均含附件)

114/07/23
08:54:09

